

### 5.1.3【条文说明扩展】

第1款，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要求、水质检验方法。生活饮用水水质指标包括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放射性指标、消毒剂指标，而这些指标又分为常规指标和扩展指标。常规指标指能反映生活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的指标；扩展指反映地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特征及在一定时间内或特殊情况下水质状况的指标。

第2款，现行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规定了建筑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要求和水质卫生要求。主要涉及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生产、安装、使用、维护和管理的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包括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储水设施、集中生活热水储水设施、储存生活用水的消防储水设施、冷却用水储水设施、游泳池及水景平衡水箱(池)等。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的设计与运行管理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的规定。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后应即刻采集水样，对水质进行检验，检测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

第3款，选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包括大便器和小便器，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卫生陶瓷》GB6952 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的要求。

第4款，建筑内非传统水源管道及设备的标识设置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中的相关要求，如：在管道上设色环标识，两个标识之间的最小距离不应大于10m，所有管道的起点、终点、交叉点、转弯处、阀门和穿墙孔两侧等的管道上和其他需要标识的部位均应设置标识，标识由系统名称、流向等组成，标识系统名称应与项目设计文件图例相对应，标识设计应有具体详细要求，能够指导施工实施，设置的标识字体、大小、颜色应方便辨识，且应为永久性的标识，避免标识随时间褪色、剥落、损坏。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在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规定的前提下，若建筑未设置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本条第1款直接通过。

预评价查阅市政供水的水质检测报告，报告要求包含全部常规指标及项目所在地实施的扩展指标(可用同一水源邻近项目一年以内的水质检测报告代替)；项目所在地生活饮用水扩展指标实施规定说明；给水排水施工图设计说明，要求包含生活饮用水水质的要求、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要求、对便器构造内自带水封要求的说明、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标识设置说明。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包含生活饮用水水质的要求、采用的构造内自带水封便器的产品说明、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要求说明；项目生活饮用水的水质检测报告，报告至少应包含水源(市政供水、自备井水等)、水处理设施出水及最不利用水点的全部常规指标及项目所在地实施的扩展指标；项目所在地生活饮用水扩展指标实施规定说明；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标识设置说明，重点审核现场标识的实际落实情况。已投入使用的项

目，尚应查阅项目储水设施清洗消毒管理制度、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记录（含清洗委托合同、清洗后的水质检测报告）。